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青海辉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告蔡粉强与被告青海辉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青282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